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一致行动人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p>提议人：丁孔贤（直接持股 8.14%，继承陈汉珍 0.43%，通过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24%）；李雳（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14%）；丁蓓（通过腾名有限公司持股 5.74%），上述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p>			
<p>提议理由：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提议进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每十股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0	0.5	28
分配总额	<p>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797,0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p>		
提示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1）同意珈伟股份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储阳”）发行56,900,102股股份，以购买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100%的股权，国源电力100%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10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19.42元/股。上述股份于2016年6月24日发行上市后，珈伟股份注册资本增加56,900,102股，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048,099,898.00元。（2）同意珈伟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8亿元的配套资金，珈伟股份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46,031股股份，于2016年7月19日上市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25.20元/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99,999,981.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6,206,900.10元，珈伟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793,071.1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746,031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752,047,050.10元。

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向相关人员授予股票4,489,600股股份，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上市，经此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489,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56,120,000.00元。

截止9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3,585,799,190.20元，完全能够覆盖本次预案的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目前双主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业绩稳步增长。LED照明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最新的智能家居产品受到海外市场的追捧，销量稳定，传统的草坪

灯业务及金霸王授权产品亦同样受到认可。光伏电站方面，公司目前持有的 300 兆瓦电站已进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电价收入可观，公司现金流将进一步改善；华源新能源的电站 EPC 业务订单稳定增长，业绩仍将持续增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为加强新能源产业和储能产业的协同发展，公司较早布局了石墨烯产业，如今石墨烯工厂也已经初具规模。同时，公司今年设立了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拟加大固态锂电池、快充锂电池、高能量锂电池等项目的投资力度，未来有望给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总体上，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望稳步提升。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175.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77.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97.23%；公司总股本 476,797,093 股，资本公积金为 358,579.9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综合上述财务测算，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更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1) 减持情况

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	------	------	---------	-----------------

丁孔贤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大宗交易	2016/10/24	6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16/10/25	6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16/10/26	3,250,000	0.68%
		-	小计：	4,450,000	0.93%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为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 李雳)	实际控制人之一	大宗交易	2016/12/6	4,000,000	0.84%
腾名有限公司(其 实际控制人为本公 司副总裁丁蓓)	实际控制人之一	大宗交易	2016/12/6	5,000,000	1.05%
白亮	董事、副总裁	大宗交易	2016/6/30	350,000	0.07%

## (2) 股权激励

名称	职务	授予时间	股权激励股数(股)
陈琼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8-26	100,000
吴童海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8-26	100,000

### 2、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暨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预计共减持1760万股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已共计减持1345万股股份，尚未减持的415万股，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不再减持。

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白亮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5万股。截止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除董事白亮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限售股已解禁情形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因华源重组项目承诺“自华源重组完成后，IPO 时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履行完毕，以上一致行动人 IPO 时所持股份可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市流通；同时，以上一致行动人在 IPO 时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丁孔贤、李雳、丁蓓目前尚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职务，故其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解锁 25%，陈汉珍所持股份已可全部上市流通。因陈汉珍已于 2016 年 11 月去世，其所持有的 2,038,050 股股份由其配偶丁孔贤继承，目前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丁孔贤控制的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华源重组项目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故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均为限售股。综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 14,529,919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按每年 25%解锁外，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一致行动人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随即以通讯方式由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讨论，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一致行动人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承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